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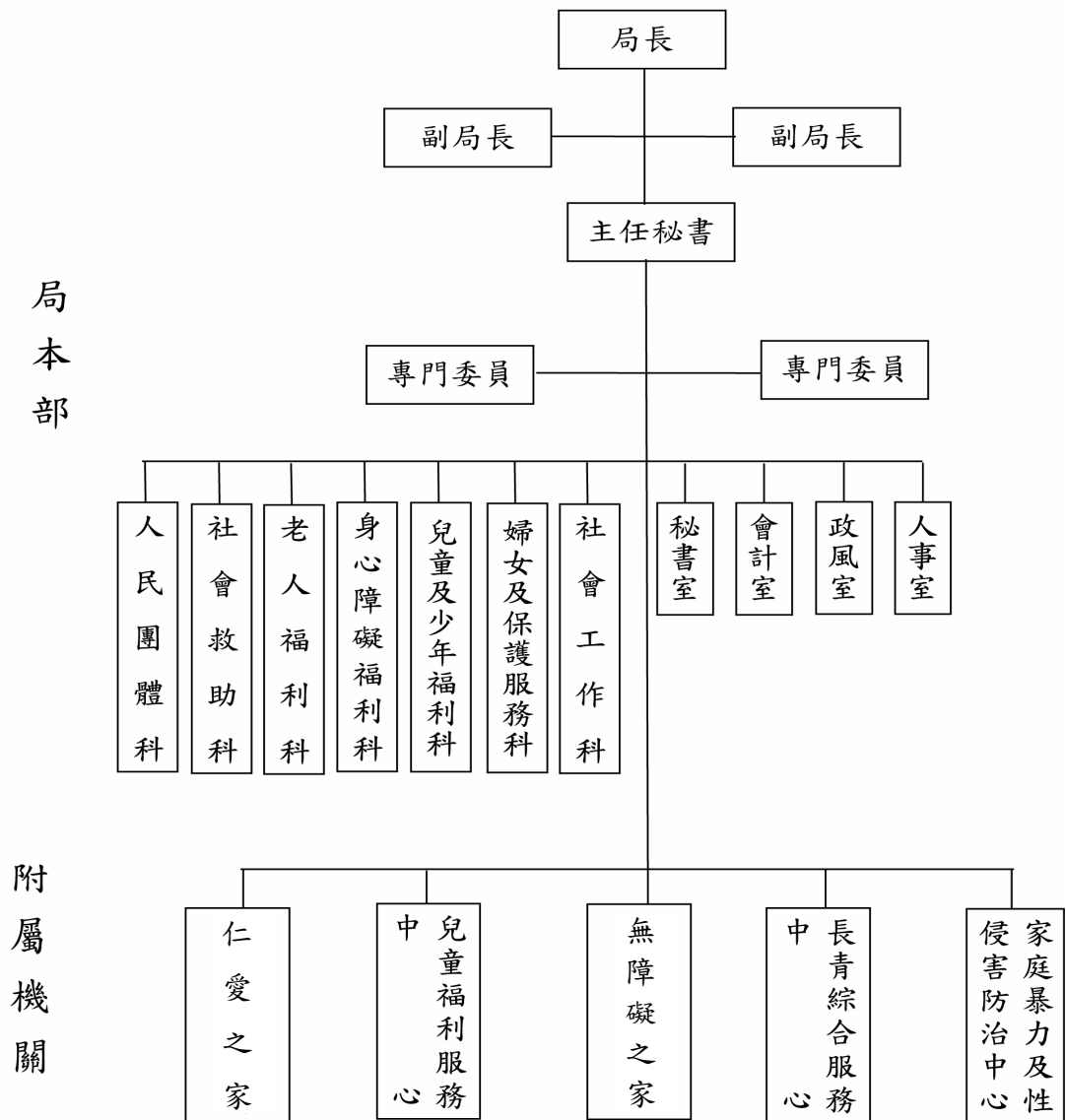
##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年4月22日

報告人：局長 張乃千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名
局長		張 乃 千
副局長		謝 琍 琍
副局長		葉 玉 如
主任秘書		葉 欣 雅
專門委員		陳 世 璋
專門委員		江 振 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席 震 國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 綉 裙
老人福利科科长		蔡 昭 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劉 玲 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李 慧 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 美 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 惠 嬰
秘書室主任		陳 韻 雅
會計主任		張 寬 楨
政風室主任		蔡 仲 欣
人事室主任		史 祖 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 昱 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 信 雄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 桂 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許 慧 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林 幽 妙

###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近年來高雄在社會福利推動上以堅持弱勢優先原則下，使經濟弱勢市民、獨居或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婦女及高風險家庭等獲致基本生活保障及妥適照顧趨於完善，讓高雄已經成了全台灣最重視福利以及人權的樂活城市。

社會局肩負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重責，秉持以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等推動原則下，執行重點為關懷弱勢推動個人化服務以擴大照顧外並提供適切的服務；引入積極性社會福利培植弱勢市民具自立或發聲能力；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讓市民能獲取近便性的服務；充實服務人力及完善照顧體系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生活於社區；支持家庭生養強化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扶植民間團體共同建構完整網絡，讓福利服務能順利輸送至本市各社區，以打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的城市。

現謹將本局 101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

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截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74 人、1,814 人次。

##### (二)放寬保母資格，擴大申領保母托育補助對象

101 年 7 月中央放寬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資格，新增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可加入系統，同時放寬前

述二者托育未滿 2 歲幼兒，如家長符合規定，每月可補助 2,000 元至 4,000 元保母托育費。

(三)增設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為提供阿蓮區及其臨近社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能就近且即時享有專業性、綜融性療育服務，運用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 3 樓空間增設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啓用，提供專業諮詢、篩檢、療育課程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多元需求。

(四)辦理「高雄好 YOUNG－APCS 兒童城市論壇」

為培養兒童對公共議題的關心，創造其公共事務參與的機會，並建立平台讓兒童表達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10 月 17-18 日辦理「高雄好 YOUNG－APCS 兒童城市論壇」，透過多元創意的活動策略及集體創作，啓發兒童對其生活、教育、文化、環保等面向的深入觀察、思考及關懷，進而提升兒童對高雄的社會情感及認同，激發兒童及青少年能發揮創意及潛能，發掘並展現自我能力，共 85 人參與。

(五)開辦青少年服務據點「青春福利社－Youth Canteen」

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101 年 10 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至 101 年底服務計 4,445 人次。

(六)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關懷小組」，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分別於 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101 年 7-12 月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69 場、10,778 人次參與。另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本期共計服務 143 人。

(七)辦理少年成長自立團體方案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內容包含「家事管理」、「個人財務管理」、「社交技巧」及「求職技能」等課程，以專題講座及實際演練方式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辦理活動 12 場、160 人次參加。

### 二、婦女福利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市府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另 101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市府性別預算彙編及爭取 102 年度金馨獎殊榮等議題。

#### (二)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募集 59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35 格懷孕婦女母嬰親善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及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俾以營造友善懷孕環境。

#### (三)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為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特結合民間團體辦理「101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會」，與 23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 25 名代表進行婦女福利政策與福利措施之意見交流；另辦理「2012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亞洲女孩大使參訪交流活動」，與 5 名亞洲女孩代表進行提升婦女社會參與率及性別平權等意見交流。

#### (四)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為協助新移民培養一技之長，本局特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新移民鬆筋舒活」、「照顧服務員」、「南洋 MaMa 魔法廚房」等多元培力方案，以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改善家庭經濟、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開辦「Cooking House」據點，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 (五)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

為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

### 三、老人福利

#### (一)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3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

#### (二)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 增設「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老人服務據點

為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完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為老人服務據點，自 101 年 8 月 9 日開幕啓用至 12 月底計服務 17,821 人次。

2. 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啓用。

(三)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事項。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服務，預期建構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具社會福利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 提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長輩憑卡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1 年 7-12 月核發敬老卡 11,368 張。

(五) 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鼓勵社區互助關心長輩餐食及建構綿密送餐網絡，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長輩共食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六) 新增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啓用。

四、身心障礙福利

(一) 增設「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身障服務據點

運用本局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空間於 101 年 8 月 9 日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本市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最高可服務 30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10 人。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本市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包含區公所、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衛生

局、社會局及相關福利服務提供單位，101年7-12月本市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5,169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40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0,336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097件，完成需求評估740件，協助設籍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計21件，轉介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民衆進行需求評估計21件，另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17場次、1,256人次參與。

### (三)推動身心障礙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

爲使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獲得心靈壓力的紓解與重新出發的能量，本局於101年度辦理10梯次家庭支持方案-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包含8梯次市政建設或景點參訪與2梯次按摩舒壓與律動課程，共計335人參與。

## 五、社會救助

### (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重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1年7-12月核定數1,969案、957萬4,000元。

### (二)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22人、120人次。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及行政院職訓局高屏澎東就服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624人、中低收入戶1,259人。

### (三)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1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爲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101年12月底計95戶參與，服務至少380人。

### (四)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1年7-12月計服務443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1年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822 人次。

## 六、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一)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本局提供民間單位志工服務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之保費補助（保費補助 80%），101 年 7-12 月補助計 1,082 人，保費補助計 5 萬 9,664 元；另公部門志工發給「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 人、慰問金 6,850 元。

### (二)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1 年 7-12 月共服務 591 案、15,348 人次。

## 七、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 (一)辦理「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內容含靜態社團展（12/14-12/16）及 2 場論壇（12/15-12/16），參展社團計 55 個、參加人次計 2,000 人。

### (二)推展社區人才培力及創新性服務

為厚植社區人力知能，101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產業培力研習及觀摩活動，計 120 人次參與。另為引導社區辦理具凝聚社區意識之創新性服務，辦理 3 場次社區社團補助說明會，計 450 人次參與，101 年度核定補助 47 個單位、57 案、504 萬元。

### (三)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本計畫共計補助 32 個在地社團、35 位專職人力，1,045 萬 4,284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7 案、3,658 萬 6,418 元整。

## 八、公私協力

###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1年7-12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6,765萬6,701元。

###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1年7-12月累計服務達838戶、2,363人受益，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7萬7,000元、白米3,228.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336小時。

###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助學金方式，101年7-12月提供163位清寒學生助學金計163萬元。

### (四)推動「御風而起」專案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807萬元基金補助41個團體，聘用41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 肆、重點業務報告

###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101年12月底止，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283,038人，佔全市總人口10.19%，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人口數有210,234人，佔7.57%，本局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 (一)生育、育兒補助

- 1.自99年1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1、2胎每名補助6,000元，第3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1萬元，101年7-12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13,627名新生兒。
- 2.自99年4月1日起對於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1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3,000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最高限 659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2,519 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計 1,269 人。

3.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1 年 7-12 月共發放 12,967 份。
4.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1 年 7-12 月共補助 98,605 人次。
5. 為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本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等四大主題，分區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101 年 10-12 月共辦理 36 場次。
6. 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截至 101 年 12 月共計服務 1,274 人、1,814 人次。

##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及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計有 288 家，含托嬰中心 25 家、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 13 家。
2. 為保障托育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39 人參加。
3.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嬰中心或課後托育中心之低收入戶、弱勢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45,813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827 人次。

4. 配合教育局 101 年度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1 年 7-12 月共出勤 40 次。
5.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監理機關，執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1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46 所。
6.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1 年底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2,644 人（含親屬保母 729 人及一般保母 1,915 人），受托幼兒數為 3,616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11,264 人次，補助金額 3,281 萬 5,000 元。
7. 為因應有意願擔任保母之市民參與訓練，101 年度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 16 班、結訓人員 656 名，本局增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16 班、結訓人員 748 名，上開合計開設 32 班、結訓 1,404 名。
8. 設置 2 處托育資源中心  
101 年 4 月設置前鎮草衙「幸福·童愛館」，內部設置親子遊戲區、閱覽區、活動區、資料查詢區、平板電腦區供社區民衆及親子使用，並成為托育服務整合性平台，提供育兒家庭托育需求評估、資源媒合、資訊服務及專業諮詢。又於 101 年 8 月啓用「三民兒福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學齡前親子遊戲室、育兒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友善托育服務措施，以積極營造友善托育環境，101 年 7-12 月合計 39,027 人次。

### (三)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1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1 年 7-12 月進行 17 次（所）之機構查核工作。
  - (2) 安置人數：101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022 人次。
  - (3) 聯繫會議：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1 年 11 月 1 日辦理「101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

聯繫會議」，共計 50 人參與。

(4)機構評鑑：為配合內政部兒童局「101 年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市 16 家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評鑑工作，共計辦理 16 場、448 人次參與；另針對評鑑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 2 場進行討論，作為本局後續機構輔導之建議。

(5)研習訓練：為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101 年 7-12 月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及與機構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共計 165 人次參與。

2.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1 年 7-12 月計提供 1,204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1 年 7-12 月計 233 人次。

####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於本市楠梓區（2 處）、左營區、鼓山區（2 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3 處）、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13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中心，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1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612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69,268 人次、關懷訪視 12,680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2,146 人次。

2. 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1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387 人，辦理課後輔導 14,132 人次、關懷訪視 1,80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645 人次。

3. 針對 5 處災區提供兒少服務之社福團體辦理培力計畫，透過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1 年 7-12 月個別督導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計 60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6 人次，個案研討 3 場次、56 人次，教育訓練 1 場次、42 人次。

4. 101 年 7-12 月補助 31 件申請案，於本市 67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 1,149 人、149,348 人次。

5.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於暑假期間體驗各式各樣精彩活動機會，

辦理「2012 高雄兒少快樂夏令營聯合 SHOW 暨莫拉克重建區兒少關懷活動」，計 25 隊弱勢兒少報名，將暑假學習成果，精心表演，積極爭取最佳榮譽，且為讓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兒少體驗多元活動，增進生活面向，另邀請莫拉克災區兒少用餐及至游泳池戲水，共計 1,000 人參與。

###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1 年 7-12 月共補助 6,342 人次。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22,153 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155,557 人次。
  -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901 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 年 7-12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79 人次、補助 326 萬 4,21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410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59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21 人次。
4. 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減輕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負擔，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45 人次、135 萬 8,700 元。
5.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1 年 7-12 月補助 136 人。

###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541 案、開案 1,483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年7-12月計3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年7-12月共召開9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年7-12月計新處分32人、657小時，輔導服務1,177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8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1年7-12月計接獲通報案件1,019案，開案服務計442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1年7-12月共辦理宣導場次5場、1,000人次。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1年7-12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22案、33名兒少；訪視關懷251案次、414人次。
8.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辦理此方案，兒童少年持本局印刷之餐食兌換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1,710人次。
9. 101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目前共有57位達人服務46位兒少。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1年7-12月完成訪視909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9位，其他資源轉介有36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773位，其他91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1.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助學金方式，101年7-12月提供163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163萬元。

###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因應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01年5月30日起，兒少收出養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本局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之宣導外，另針對101年5月30日收出養服務新制推動情形，包含現行服務個案數、收、出養服務流程、收費標準、契約訂定等邀集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單位進行案例討論及分享。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年7-12月計895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年7-12月計134件。

### (八)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務法自101年6月1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截至101年12月計服務193人次。

### (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年7-12月計罰鍰14件、金額共50萬500元；強制性親職教育22件，時數共435小時；及公告姓名3件。

2. 101年7-12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5件、25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36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121人、追蹤輔導1,119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14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4次，並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1年7月10日至8月31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1-3次、共計120檔次、收聽民衆4,500,000人次。另101年9-11月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宣導10場次、1,757人次受惠。

(十)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1年7-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869件，其中開案728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857人、16,899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11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70人、935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127人、4,565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90場次、服務1,092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51場次，服務1,787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222場次、服務11,050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2名幼童，入所輔導39次、服務155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9 名幼童、服務 2,330 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973 人次、844 萬 6,378 元。

### (二)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125,415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社福中心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7 場次、4,30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4 場、24,500 人次參觀。
3.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8 大類、28 項、32 梯次課程、學童 671 人次參加。
4.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 101 年 7-12 月使用人數達 11,11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631 件。
5.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設立「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等 5 大類、47 項，101 年 7-12 月閱讀人數 473 人次。
6. 為提供 0-3 歲嬰幼兒及其家庭相關托育資源服務，支持家庭生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兒福托育資源中心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啟用，並首創「南台灣專屬嬰幼兒 Baby Class 教學教室」，結合高雄市托育諮詢專線，辦理新手爸媽一個全方位的育兒諮詢與親職教育相關福利服務，及 0-3 歲嬰幼兒專屬教室空間；自啓用至 12 月止，托育諮詢專線及設備使用服務人數計 1,934 人次；辦理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 69 場、1,126 人次參加；爬行及抓週等大型活動 3 場、2,370 人次參加，服務總人數計 5,430 人次。

### (三)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105 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年7-12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27,954人次參與。
  3. 為提供鹽埕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局規劃設置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並於101年6月17日啓用，該館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遊戲室、老人活動中心、早療據點、身心障礙社區照顧中心等五大功能提供市民朋友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服務23,287人次。
- (五)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1年9月21日及12月21日共舉辦2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進行101年度服務計畫工作報告、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102年度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1年7-12月共計服務143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106人次。
  4. 結合民間單位於101年7-8月期間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辦理「寄情。傳愛」及「少年仔hold住」等未成年懷孕防治響應行動，加強青少年朋友對親密關係及身體界線的掌握，並宣導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共4,000人參與。
  5. 101年7-10月針對本局安置機構（陽光家園）及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辦理2場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團體，共計88位青少年受惠。
  6. 101年9-12月辦理防治未成年懷孕宣導短片競賽活動，邀請青少年朋友共同發揮創意，拍攝短片作為未來宣導活動使用，並辦理網路票選活動，提升青少年防治未成年懷孕之觀念，共計有15件參賽影片。
  7. 101年7月12日及8月1日辦理「宣導人力及種子教師培訓暨在職訓練」，針對本局社工員、輔導老師、教師、學校社工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未成年懷孕防治培訓課程訓練，及個案協助技巧，總計辦理2場次、220人參與。
  8. 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169場、10,778人次參與。

### (四)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

為協助弱勢家庭少年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輔導進用 87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 (五)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本局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7-12 月執行成效如下：

1. 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7-12 月共出勤 44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129 人次、服務青少年計 5,017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2. 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7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 (六)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為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於 101 年 6 月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個人申請案最高補助 3 萬元，團體申請案最高補助團體人數 x3 萬元，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1 年圓夢案件總計受理 26 件、共有 14 件通過審查，補助 1 萬元至 11 萬元不等的經費，共補助 64 萬 9 千元，協助 42 位青少年圓夢，受惠 1,030 人次。
2.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暑假期間計有 5 個學生社團、12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忠孝、旗山中正、橋頭興糖、燕巢安招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休閒活動服務，共計 1,284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3.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1 年 7-12 月共服務 12,723 人次。

(ㄅ)擴充兒少社區照顧照顧據點及區域培力

1. 101 年 7-12 月新增納入 3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包含岡山區中國佈道會岡山聖道堂、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林園區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共計服務 75 名兒少，擴充本市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觸角，以協助更多弱勢家庭。
2. 針對 5 處災區提供兒少服務之社福團體辦理培力計畫，透過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1 年 7-12 月個別督導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計 60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6 人次，個案研討 3 場次、56 人次，教育訓練 1 場次、42 人次。

(ㄆ)籌設五甲民衆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鳳山幼兒園

為提昇社區共識並讓兒童享有穩定且持續之學齡前照顧，滿足家長的需求並提升幼兒托育服務品質，於高雄市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一樓籌設「鳳山社區自治幼兒園」，並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該園設有 3 班，最高可收托 80 位 3~6 歲幼兒。

(ㄇ)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修訂本市相關子法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完成修訂及訂定，有「高雄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4 項法規，加強針對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托育補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建立其財產管理及信託之監督機制，避免本市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遭受侵害，以確保兒少權益。

(ㄏ)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多元之福利需求、衡平區域差異及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兒童及少年不同年齡及層面發展，提供適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充分瞭解不同階段生活現況及需求，針對本市 0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抽樣進行調查，以瞭解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健康狀況、教育狀況、養育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等需求現況，以為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政策參考，強化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特辦理

本調查，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實地調查，本案研究調查報告，預計將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完成。

### 二、婦女福利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0,728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局共召開 9 次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
2. 召開高雄市 101 年度第 2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探討婦女福利資訊網路平台等議題，並鼓勵團體參與各項福利推動，積極提出方案執行之建議。
3.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 年 7-12 月共補助 76 項方案、5,710 人次受益。
4. 設置婦女館，101 年 7-12 月提供之福利服務如下：
  -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計有 78,158 使用人次，並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46 場、6,859 人次參與。
  - (2)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 5 場「婦女主題學習站」，共計 1,283 人次參與。
  - (3) 館中設有女性圖書史料室，計有 486 使用人次，並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共計 8 場次、238 人次參與。
  - (4) 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服務，特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共培訓 4 名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0,863 人次。
5.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101 年 7-12 月共服務 7,600 人次，並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 1,720 人次使用，另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面談諮商、婚姻

家庭法律諮詢、律師免費諮詢面談，共計 860 人次受惠。

6. 設置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婦幼及家庭成長、福利諮詢與休憩聯誼之空間，另除賡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101 年輔導民間婦女團體開班拓點，積極培植婦女自立能力，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 年 7-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之情形如下：

- (1)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市集，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等，另以社區巡迴方式推展女性議題講座或影展，藉以培力社區婦女，共計 5,703 人次參與。

- (2)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採社區巡迴方式，針對性別議題、社會福利、家庭經營、婦女增能、身心保健等專題講座/影展，共計辦理 80 場次、3,034 人次參與。

- (3)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辦理組織課程、女人約會及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等，共計辦理 28 場次、654 人次參與。

7.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設置 335 格懷孕婦女母嬰親善汽（機）車停車位、171 處哺（集）乳室，並已募集 59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而由本局編印之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業於 101 年 10 月發放第 2 版，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8. 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1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會」，邀請 23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 25 名代表來台參與活動之機會，特邀其南下與本府 9 局處代表進行國際婦女福利政策與福利措施交流，並與本市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9. 為響應國際女孩日，市府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共同辦理「2012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亞洲女孩大使參訪交流活動」，邀請 5 位亞洲女孩代表至本市參訪、交流，計有 47 人參與。

## (二) 新移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

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1年7-12月計服務32,810人次。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1年7-12月共計補助347人次、77萬6,931元。
3. 為落實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體驗營」等7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1年7至12月共計1,005人次受益。
4. 為協助新移民姊妹培養一技之長，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特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新移民鬆筋舒活」、「照顧服務員」、「南洋MaMa 魔法廚房」等多元培力方案，101年7-12月共計有1,782人次受益；另於101年9月24日開辦「Cooking House」據點，作為本市東南亞美食創意研發及多元文化體驗場域。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年7-12月共製播27集。
6. 發行「南國好姊妹季刊」分別為中/越文、中/印文及中/泰文對照方式編輯共3個版本，101年7-12月分別製作2期，每期發行8,0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7.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於101年9月辦理「內人外人—走入高雄」新移民巡迴影展、「旱雨」越南舞蹈團表演，並於11月辦理「行願相隨園遊會」暨人口宣導月活動等；101年7-12月新移民家庭服務相關之大型活動，總計超過5,000人次參與。

### (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年7-12月計補助22,153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年7-12月計補助157,557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年7-12月計補助5,901人。
4.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年7-12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46,740

人次。

5.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1 年 7-12 月提供電話訪視、家庭訪視、會談等服務計 3,924 人次、法律諮詢 127 人次、諮詢服務 998 人次，另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活動，共計 6,195 人次參與。
6. 101 年 7-12 月舉辦 33 場次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有 1,160 人次參與。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發放至戶政、民政、各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福利相關服務資訊，增加服務之可見性。
7.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1 年 7-12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共計服務 388 人次，並辦理「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64 人次參與，及「單爸親子聯誼系列活動-遊走橋頭控土窯」親子活動，41 人次參與。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3,7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 # 2) 提供諮詢服務計 138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 # 1) 提供諮詢服務計 50 通。

####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615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88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74 案、中危險者計有 526 案、低危險者有 1,887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146 人。另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



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7-12 月其服務人次計為 232 人次。

4. 專業服務：101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10 件。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6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7 人次。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70 人次、房租屋補助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1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7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57 人次、醫療補助 200 人次。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5)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40 案、231 人次。

(6) 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1 年 7-12 月服務計 19 人。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8 場次、52 人次參加。

(2) 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161 人次。

(3) 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過來人團體，辦理團體專業知能及外聘督導課程計 13 場次、105 人次參加；並召開「向日葵 WOMAN 隊」會員大會計 4 次、47 人次參加。

(4) 為宣導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及親子照顧觀念，101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陸外配親子互動成長團體、8 月辦理 1 場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自我保護及照顧宣導活動，共計 89 人次參加。

6. 宣導方案：

-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年7-12月共計辦理213場次、82,253人次參與。
- (2)執行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6月25日至12月25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辦理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本市高職建教生及技專院校新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118場次、4,645人次參加。
- (3)輔導社區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活動」，分別榮獲內政部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競賽第三名及第四名。其中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邀請社區居民、學生及志工團隊共同創作反性別暴力社區故事繪本，榮獲第三名。另本市楠梓區加昌里辦理「加昌溫柔牆－反性別暴力彩繪暨話劇宣導」活動，榮獲第四名。
- (4)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本期共計辦理73場次、10,650人次參加。
- (5)「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1年7-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43人參加，累計至101年12月底通報案件49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21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21場、1,349人受益。

7.研習訓練：

- (1)為提昇本市兒少保護社工專業知能，101年8月3日至29日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共計13場次、497人次參加。
- (2)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本期共計辦理28場次、649人次參加。
- (3)101年8至9月針對司法人員、檢察官、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社工、治療師辦理「101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計2場次、300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1年7-12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699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9,559人次、緊急庇護251人次、陪同服務523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月4日、12月22日召開2場次定期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40人次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為101年6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7-12月共服務56案。
  - (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年7-12月共服務5案。
4. 為強化本市兒少機構人員及學校教師對性侵害案件之危機度及防治知能，101年7-12月辦理下列訓練：
  - (1) 於101年7至8月針對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辦理「101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計畫－培訓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種子教師」共計2場次、220人次參加。
  - (2) 於101年8月3、10日辦理「101年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防治、辨識與處遇實務研習」，邀請徐君楓心理師、吳惠玲律師及性侵組督導講授青少年心理發展、性侵害法規與機構內性侵害相關因應作為，共2場次、85人參加。

####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1年7-12月受理77件性騷擾案件，其中被害人提出申訴計36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計16案，另受理性騷擾再申訴4案。至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為調查結果成立計26案、移請勞工局續處計1案、警方持續調查計9案。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572通、面談31人次、訪視61人次、陪同服務30人次。

- 2.101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183 人次。

#### 四、老人福利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01,9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87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 (一)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1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1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8 人、自費養護老人 39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3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2 月底止，計有 70 人進住。

#####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於縣市合併後擴大廣續辦理，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201,596 人、2,385,171 人次。

#####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1,24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妥適照顧獨居長輩，持續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針對本市獨居長輩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

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1年7-12月共計服務201,752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101年12月底計有283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

###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1年7-12月計受理通報服務179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856人次。

### (六)機構照顧服務

####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1年12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137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39家，可供收容養護床5,905床、長期照護床277床，101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629人、長期照護188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101年7-12月計補助127人、764人次。

### (七)社區照顧服務

#### 1. 居家服務

委託24個民間單位成立24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年12月底計服務4,941位老人。

####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設置8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1年12月底計服務129人，共計服務14,953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計服務48,169人次。另成立1處家庭托顧所，101年10-12月計服務18人次。

####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1年7-12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01條。

(2) 設置2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1年7-12月收托3人、服務638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1年7-12月計服務256人次。

4.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436 人，101 年 7-12 月服務 209,289 人次。
- (2)另於五甲等 13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計有 3,318 人參與共食。

5.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101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59,425 人次、電話問安 63,490 人次、餐飲服務 342,608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23,653 人次，總計服務 689,176 人次。
  -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21 場人力培訓、計 1,035 人次參加。
6.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101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1 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其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6,716 人次。
2.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8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 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101年7-12月計服務683,405人次。

4.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1年7-12月共計服務648場次、37,223人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1年7-12月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2處銀髮農園，提供146位長輩使用。
6.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利用鳳山區福誠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101年8月9日正式啓用，截至12月底計服務17,821人次。
7.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790-1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102年5月啓用。
8.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98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 (九)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1年7-12月計申請敬老卡11,368張。

### (十)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

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1年7-12月共計服務248人次。

(ㄅ)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1年7-12月計開辦課程10場次、1,655人次參與。

(ㄆ)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高齡中、重度失能者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1年7-12月計服務2,252人次、11,513趟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101年12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31,759人，佔全市總人口4.7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補助2,973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101年12月底共計補助337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3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1年7-12月計服務204人。
  - (2) 15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尙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6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1年7-12月計服務174人。



- (3)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82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高雄市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16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35 人。
  -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7 人。
  -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7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至 101 年 12 月底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2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 家，其中公設民

營 12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0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1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55,705 人次、1 億 7,886 萬 2,502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局依 4.55%費率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局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餘 3/4 由本局依 4.55%費率補助，10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75,034 人、補助 1 億 4,586 萬 7,068 元。
  - (3)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876 人、724 萬 4,701 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1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64 名租屋、2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77 萬 1,176 元。
3.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1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687 人次、1,015 萬元。
4.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

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1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460 人、788 萬 8,500 元。

### (四)喘息服務

1. 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1,747 人、137,409 人次，服務時數 203,631.5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 人、186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23 人、2,515 人次，服務時數 11,640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1 年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1 年 7-12 月共有 4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9 人，服務時數 9,760 小時。

###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 人、1,169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5 人、90 人次。
3. 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5 人、3,300 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1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83 人，共計服務 2,011 人次、1,822 小時。

###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1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5,064 人次、4,795 萬 7,980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

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1 年 7-12 月計回收 283 件、出租 8,359 人次、維修 866 件、到宅服務 807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4 人次、個案追蹤 3,042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547 人次。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0 人、3,824 人次、7,923 小時；補助交通費 1,494 趟（每趟 85 元）。

(八)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1 年 7-12 月共補助 1,508,249 人次、1,519 萬 0,951 元。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召開聯繫會報計 2 次、44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1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66 人、13,288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1 年 7-12 月共訪視 1,87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2,010 人次。

(十)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1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501 場、2,686 人受益。

(卅)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1 年 7-12 月補助共計 298 人、24,900 元。
2.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五)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1 年 9 月 5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1 年度共計補助 180 案，補助經費 290 萬 9,785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1 年度共計補助 51 個團體，全年補助 163 萬 8,000 元。
3. 101 年 7-12 月本市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5,169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4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 萬 0,33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0,097 件，完成需求評估 740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1,256 人次參與。

## 六、社會救助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4,148 戶、59,935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5,62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1,457 萬 7,070 元。
2.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7,75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4,059 萬 0,600 元。
3.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100,665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6,144 萬 4,204 元。
4.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3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69 萬 4,800 元。
5.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2 人，發放教育

補助費 9 萬 2,150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501 人次，補助金額 847 萬 1,677 元。
7. 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補助乘車（船），101 年 7-12 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171 萬 4,033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計 10 萬 3,050 元、687 張。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核定計 20,042 戶、61,685 人。

#### (二)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1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36 戶參與，累計儲蓄 1,880 萬 0,930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 589 戶。
3. 成長課程：辦理理財、親職教育、就業促進、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 14 場次、658 人次參與。
4.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辦理青少年培訓課程與成長營等活動，計 10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220 人次參與。
5.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22 人、120 人次。

####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1 年 7-12 月計救助 1,969 人次，957 萬 4,000 元。

#### (四) 災害救助

1. 101 年 7-12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 (1) 死亡救助 2 人、40 萬元。
  - (2) 安遷救助 18 戶、57 人、114 萬元。
  - (3) 淹水救助 9 戶、25 人、13 萬 5,000 元。
  - (4) 住屋毀損救助 2 戶、13 人、3 萬元。
2.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啟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 473 人、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 43 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 392 人，易致災區及安置處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等提供各項民生物資 141 萬 1,102 元。

- 3.520 豪大雨、610 水災、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78 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3 人至仁愛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9 萬 5,214 元。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 年 7-12 月委託每月計收容 349 人，服務 2,091 人次。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1 年 7-12 月計委託收容 1,812 人次、2,649 萬 5,172 元。

(六)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182,521 人次、11 億 7,873 萬 8,694 元。

(七)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1 年 7-12 月計補助 300,680 人次、14 億 8,273 萬 1,780 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 年 7-12 月計收容 803 人次、外展服務 20,906 人次。
2. 本市設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街友，另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 年 7-12 月計服務 443 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95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 年 7-12 月共轉介 833 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並自行開發提供 12 個工作機會、輔導街友就業及創業 41 人，其中有 20 人穩定就業、2 人從事臨工工作，另舉辦 10 場次就業講座，協助 191 人次就業媒合。

(九)「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1 年度補助 41 個團體，聘用 41 位社工，共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約 1,807 萬元，另 101 年度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

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自 101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2,011 案、核定 1,739 案、2,434 萬 3,600 元。

(十一)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22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 624 人、中低收入戶 1,259 人。

(十二)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補助依據勞保局開立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共 2 期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33,565 人次、1 億 5,836 萬 4,345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31,634 人次、1 億 4,337 萬 1,170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71,568 人次、5,732 萬 6,519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62,204 人次、2,403 萬 7,326 元。

(十三)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101 年 7-12 月個案申請之數量為 6,566PP 袋（39,396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為原則，服務 40,000 家戶（次）。另提供 30 家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為 836PP 袋，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範定，每人每日可食用 0.4 公斤之白米，每月以 25 日做計算，服務 2,508 人次。

七、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年7-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45場次、508人次參加。

###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1年12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598人，其中仍執業者為450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37人，停業11人。

### (三)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97-99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婦女、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議題，每期印製3,500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 (四)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1年7-12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6,765萬6,701元。
-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1年7-12月累計服務達838戶、2,363人受益，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7萬7,000元、白米3,228.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336小時。

### (五)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4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2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6大類服務，101年7-12月共服務591案、15,348服務人次。

## 八、志願服務

###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45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14隊志工團隊，101年7-12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42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4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7,628小時；編印4期志工通訊及12期志工簡訊。

###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1 年 12 月止，共有 316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7,28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591,808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1 年度計核發 2,833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1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另補助本局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截至 12 月底共計補助 2 人慰問金 6,850 元。
3.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本年度計有 37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26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志願服務金牌獎 10 名、銀牌獎 32 名及銅牌獎 84 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1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387,442 人次。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43 場、8,260 人次參加。
2. 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6 案、實際核銷總金額 138 萬 2,158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40 人參與。
4. 101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90 張。
5. 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研商本市榮譽卡優惠措施。

6. 內政部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至本市進行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由本局針對市府 98 至 100 年志願服務辦理情形簡報，當日計有 24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出席。評鑑結果市府榮獲優等獎殊榮。
7. 101 年 12 月 1 日假本市中正運動場辦理「2012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全國志工大會師『璀璨的志工 禮讚在高雄』」，邀請本市及全國各志工團隊共襄盛舉，安排志工團隊活力進場秀及趣味競賽，以競賽、成果分享的方式，展現志工的活力，並頒發 101 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活動計 10,000 人參加。

###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101 年 7-12 月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2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 792 個。

####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補助本市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大樹區等 6 區轄內共計 34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共計核撥補助新臺幣 403 萬 8,109 元整。
2. 輔導本市茄苳區萬福社區等 31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449 萬 2,415 元。

####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 (1) 辦理社區刊物：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計獲補助 60 萬 5,000 元。
-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14 案，計獲補助 29 萬元
- (3) 推展學習型社區：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共 7 案，計獲補助 11 萬 2,000 元。

- (4)辦理旗艦型計畫：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10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464 萬 6,100 元。
4. 10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101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頒獎典禮暨社區幹部研習活動」，表揚本市績優社區，並透過課程講習提供與會社區觀摩與成長學習機會。
-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2 個在地社團、35 位專職人力、1,045 萬 4,284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47 個方案、3,658 萬 6,418 元。

十、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輔導籌組各類人民團體，簡化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 年度計輔導成立 177 個社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4,101 個立案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1 年 7-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計 1,149 大會次。

(三)辦理「2012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2012 全國非營利組

織博覽會，內容含靜態社團展及 2 場論壇，參展社團計 55 個、參加人次計 2,000 人。另 3 天活動展場皆有本市社團及參展團體動態演出，展現社團活力及其運作成果。

### 十一、合作行政

####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41 社、學校員生社 118 社（含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1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 十二、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1 年截至 12 月底人權學堂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106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3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34,00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1,278 張。

### 十三、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1 年計有 35 案申請，勸募金額計 2 億 1,136 萬 4,100 元。

### 十四、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 (一)擴充本局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目前社政系統資料庫已建置各項基本資料，本局為民服務業務均能於系統內查詢並管理，提高工作行政效率。

#### (二)發展本局社政系統資料查詢行動裝置版

提供外點社工於訪視時能精準掌握案家目前之各項福利狀態，提供案家最妥適之照顧。

(三)強化本局社會福利資訊統計系統功能

進行多面向、多維度分析，加強各津貼相關之連集、與交集之交叉查詢並持續發展津貼人口與社福機構之關連查詢以提供更為精確之數據作為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終身學習、日間照顧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長輩多元福利服務。

(二)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健康與福利兼具之綜合服務中心。

(三)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左楠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四)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小港區成立 1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

(五)規劃設置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分別於本市前鎮、左楠、鳳仁、岡山及旗山區規劃設置 5 處旗艦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近便且多元之福利服務；另預計 102 年 3 月於旗津成立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六)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 (一)推動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

為促進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本局將辦理相關少年培力方案之活動或課程，培養少年表意權，為自身權益倡議發聲，並邀請少年代表進入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市規劃兒少政策與福利事項之參考意見。

### (二)成立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因應 100 年 11 月 1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為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衆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及加強收出養新制及正確收出養觀念之宣導，擬成立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除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宣導正確收出養觀念外、亦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收出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 (三)賡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

### (五)跨越空間障礙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無障礙遊覽車服務暨「視事而飛，訊速無礙」-102 年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畫，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

### (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創全國之先推行「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懷孕婦女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另委託民間團體規劃、建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

##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 (一)持續辦理重災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

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運用多功能行動車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運用多功能行動式服務車至本市社區進行巡迴服務，提供文康休閒、市政宣導、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讓長者及身障者均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的服務。

(三)持續災害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於大高雄分區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建立網絡資訊溝通平台並整合公私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共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家庭育兒，豐富幼兒生活，本局已規劃自 101 年至 103 年，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大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一)建立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

為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之效率，精確掌握撤離人員數量、身份及安置地點，102 年將開發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並與社政系統結合，提供安置收容所社工人員能迅速掌握災民狀況，並瞭解具有各項福利身份或身



心障礙者之災民使否有特殊需求以達貼心服務之目的。

### (二)發展民衆使用之各項社會福利查詢系統

爲便利民衆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將開發各項查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win8），並依民衆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衆，針對民衆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以達便民服務之需求。

### (三)加強社政系統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針對已建置的各項統計資料，藉由篩檢特殊需服務之個案後由社工員加以訪視，並瞭解其需求，以達主動式服務並可防範意外於未然。

### (四)同步連結各社福中心與社會局資訊

爲讓本局各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訊息不漏接，未來將讓各社福中心能有效運用社政系統資源，協助民衆申請所需之服務，減少民衆往來奔波。

## 陸、結語

爲讓社會福利支出不再是政府財政支出的負擔，更爲使社會福利服務能夠永續經營，社會局以「滾動式經濟」的概念來規劃新的福利措施，例如預定於本（102）年度推動的「新手媽媽坐月子服務」，即由本局規劃輔導中高齡、弱勢婦女取得保母資格、擔任保母，同時更運用此人力資源提供本市新手媽媽 48 小時免費坐月子服務，民衆亦可以自費方式聘請保母繼續提供服務，如此，不僅達到政府體貼新手媽媽的美意，更提供婦女另一就業機會。

此外，善加運用資訊科技與社工專業結合，讓福利服務更快速、便捷地傳送至服務對象以利其使用，是另一著重的工作重點。未來，社會局會積極加強資訊服務，推動雲端服務、建置完整資料庫、推動 e 化服務宅配到家等資訊政策，期望能有效提昇行政管理，發展近便使用且多元友善的福利服務。

以上報告，尙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